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.11.23 林造字第 1001742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要 旨：若主管機關對原核准獎勵造林處分予以變更，則由該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廢止獎勵造林行政處分，加計利息追繳已領取獎勵金亦同

主 旨：有關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租地造林人○○○君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爭議，應由何單位廢止原行政處分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00218485 號函。

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略以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．．．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」，查本案原核准獎勵造林處分機關為臺中縣政府，後原造林人○○君死亡，東勢林區管理處同意繼承人○○○君持續造林撫育並領取造林獎勵金。鑑於東勢林區管理處對原核准獎勵造林處分予以變更，本案由東勢林區管理處廢止獎勵造林行政處分。

三、至於加計利息追繳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部分，97—99 年由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加計利息追繳，87—96 年仍請貴府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加計利息追繳事宜。